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以下方面：

1. TA Genco Limited(「第一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呈請(「第一呈請」)，以頒令本公司由百慕達法院清盤及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沈仁諾先生及Finance & Risk Services Ltd.之John Christopher McKenna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清盤人」)；
2. TA Private Debt III Limited(「第二呈請人」)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呈請(「第二呈請」)，內容與第一呈請相同；及
3. 第一呈請人與第二呈請人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單方面傳票(「傳票」)，僅以重組為目的委任沈仁諾先生及John Christopher McKenna為共同清盤人。

第一呈請的依據為本公司未能或忽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協議向第一呈請人償還金額為50,773,327.23美元的債務，據此，第一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60,000,000美元的融資。

第二呈請的依據為本公司未能或忽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向第二呈請人償還152,466,697.79美元的債務，據此，第二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125,000,000美元的融資。

傳票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聆訊，但百慕達法法院下令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Sim Mingqing先生及Yew Chu Sern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